

##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更好的推进高新区段河面及河岸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自贡市汇东板仓街道办事处拟对釜溪河高新区段河面及河岸环境卫生整治服务进行采购。范围包括：大安区茜新村19组高粱坡（唐家坝码头）至高新区板仓街易市村12组熊家嘴，全长18公里河段，及釜溪河河岸高新区段约30公里（彩虹桥至板仓街道詹市村9组原则上距河面水平距离5米范围，重点区域详见附件1）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属 于节能 产品	是否属 于环境 标志产 品
1	釜溪河高新区段河面及河岸环境卫生整治服务	1.00	660,000.00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釜溪河高新区段河面及河岸环境卫生整治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1. 服务范围</p> <p>大安区苗新村19组高粱坡（唐家坝码头）至高新区板仓街易市村12组熊家嘴, 全长18公里河段，及釜溪河河岸高新区段约30公里（彩虹桥至板仓街道詹市村9组原则上距河面水平距离5米范围，重点区域详见附件1）环境卫生整治。</p> <p>2. 服务要求</p> <p>（1）河面无明显漂浮物，河岸无杂物垃圾。</p> <p>（2）复合绿道段日常清漂保洁船只不少于3只。</p> <p>（3）打捞的漂浮物、垃圾等必须作妥善处理，不能随意堆弃在河岸或其他区域，影响环境卫生。</p> <p>（4）在汛期涨水或上游放水后，3天内完成复合绿道清漂保洁工作，其他区域10日内完成清漂找捞工作。</p> <p>（5）不能出现各级领导、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各级媒体批评、通报或曝光情况。</p> <p>（6）清漂保洁人员和船只应依法依规购买相关保险，清漂保洁作业过程中，所有清漂保洁船只和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防护措施要到位，确保作业人员及作业过程安全。</p> <p>（7）应积极配合板仓街道河长办的检查考核。</p> <p>（8）服从特殊情况下的打捞任务的安排。</p> <p>（9）保障作业船只4条及以上（含不少于1艘全自动机械打捞船或割草船）。作业船只若为自有，提供有效的购买船只发票复印件，若为租赁作业船只，则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及有效的相关证照复印件。</p> <p>（10）提供4名及以上打捞人员的有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p>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见“3.2.2服务要求”。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见“3.2.2服务要求”。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按采购人要求指定地点。

### 3.3.3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①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a.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b. 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供的服务有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c.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②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起，第一季度采购人检查考核达标后（根据月考核结果，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二季度采购人检查考核达标后（根据月考核结果，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三季度采购人检查考核达标后（根据月考核结果，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四季度采购人检查考核达标后（根据月考核结果，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①双方必须遵守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②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③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而定，若协商无果，以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4 其它要求

★3.4.1承包方式：劳务（包含河岸河面污物的打捞、运输、处理）、安全（打捞人员、船只及打捞过程中发生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险等整体包干。★3.4.2相关许可：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其作业船只（含全自动机械打捞专用船只）须取得主管部门许可。★3.4.3质量标准：必须达到《自贡市汇东板仓街道办事处釜溪河高新区段河面及河岸环境卫生整治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要求。3.4.4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注：1.以上“3.4其他要求”中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响应在文件规定的“商务应答表”中。